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处〔2021〕12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机关对你单位广西区智慧物流赛项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082-GXZC）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该项目于2021年5月8日由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了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为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现查明，该项目招标文件存在以下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资质（7分）1. 穿戴仓储作业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得1分。2. 电子标签拣货台车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得1分。3. 电子播种墙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得1分。……

5. RF 手持操作设备提供 IP65 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的，得 2 分”，评分标准将投标人提供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报告、产品检测报告、3C 认证证书作为加分条件，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或软件制造商通过 CMMI 3 级以上认证的，得 2 分”。经审查，将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 CMMI 3 级认证证书设置为加分条件，具有限制性，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文件的规定：“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高级物流师资质的，得 2 分”。经审查，项目实施人员不是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高级物流师证书与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质量无关，该加分条件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四、招标文件要求“备注：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原件核查，否则不予以计分”。经审查，本项目资质证明信息均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将提交原件核查作为计分条件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该项目予以废标，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限期改正，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